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4日、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2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

鉴于上述担保额度即将失效，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上述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按对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本次审议的预计额度包含存量担保即已签署担保合同但未到期的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为精卓技术提供担保的额度自然失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3、公司与精卓技术、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县产投”）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就协议签订后精卓技术的授信贷款业务，不受担保形式、担保额度的影响，双方按份（公司48.12%、舒城县产投51.88%）实际分摊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精卓技术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舒城县产投分别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精卓技术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按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48.12%）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962.40万元；舒城县产投按其及一致行动人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51.88%）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37.6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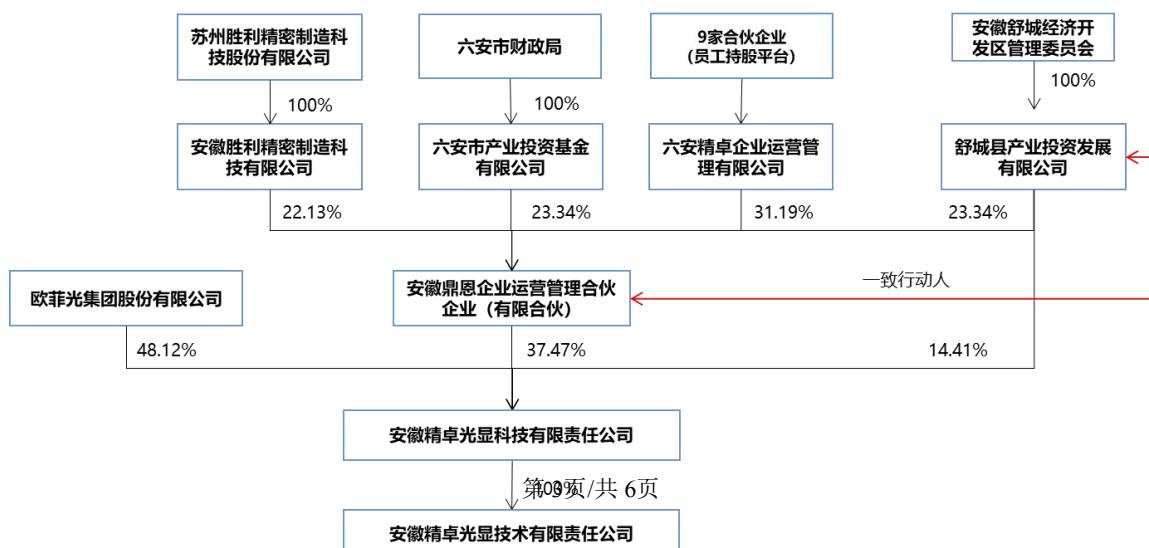
为降低担保风险，近日，精卓技术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抵押合同》，为确保公司追偿权的实现，精卓技术同意为应向公司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抵押反担保。

精卓技术以其作为权利人的抵押财产（设备）设定担保，抵押财产账面价值为1,303.83万元，评估价值为979.75万元。精卓技术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将予以配合。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D0J26D；
- 3、法定代表人：郭剑；
- 4、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0日；
- 5、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精密电子产业园1#楼；
- 6、注册资本：342,044.12万元人民币；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8、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9、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10、股权结构：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11、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1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6,500.05	389,694.08
负债总额	265,119.75	257,619.26
其中：银行贷款	33,571.43	22,823.85
流动负债	259,063.25	250,336.13
净资产	131,380.30	132,074.82
	2025年前三季度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8,849.15	449,671.05
利润总额	-694.52	-1,469.45
净利润	-694.52	-1,755.22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1、债权人（甲方）：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2、保证人（乙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玖佰陆拾贰万肆仟元整。

（2）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含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其具体金额在上述债权被清偿时确定。

5、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含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

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甲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 (1)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2) 在主合同期限内，乙方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或债务）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按甲方为债务人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即自单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3)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保函敞口、信用证敞口等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甲方自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 (4) 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5) 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 (6)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 (7) 前款所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一笔债务的到期日和依照主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 1、截至目前，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

保总额度（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为27,837.42万元，担保总余额为22,784.7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3%；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710,0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449,640.8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94%。

2、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73.78	201.74%
担保总余额	47.24	129.17%

注：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包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710,000万元与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27,837.42万元。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反担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